

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第一条为完善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治理结构，规范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基金会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关键管理人员、投资的被投资方、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等。

第三条基金会关联交易，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服务或义务的行为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：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、提供或接受服务、提供或接受捐赠、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、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慈善信托、提供资金、租赁、代理、许可协议、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基金会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国家会计制度规定，符合合规、诚信和公允的原则。

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

费标准。

(二)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会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回避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承担了应归属于关联方的成本或费用；
- (二)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；
- (三) 代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；
- (四)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；
- (五)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的资助行为；
- (六) 其他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交易行为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禁止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，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购买物资、服务、租赁、许可协议等；
- (二) 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出售物资、服务、租赁、许可协议等；
- (三) 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收益水平或无偿地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；
- (四) 接受关联方捐赠的价值不公允的非货币资产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向社会公开披露，同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